

● N C S J ●

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丛书之三

农 村 法 规 讲 话

主 编 邾 启 新

农村读物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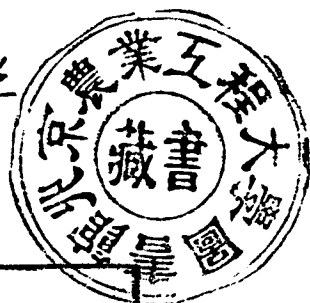
0724

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丛书之三

农村法规讲话

郑启新 主编

赠：北京农业工程大学
图书馆



张子卿 赠阅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图书馆
年 月 日 第 月
农村读物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京)新登字 169号

农村法规讲话

郑启新 主 编

责任编辑 裴浩林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发行

衡水地区印刷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1/32 5.625印张 122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0

ISBN 7-5048-1666-3/C·66 定价：2.50元

D92
11

371966

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任：郑科扬 回良玉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光 李天资 张云千 张克迅

郑启新 侯 泰 郭书田 虞云耀

本书主编：郑启新

前 言

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农民的法制观念，是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法律条文是严谨、缜密的，从字面上看会使人感到抽象一些，但是它们又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用语，和我们的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广大农民应当熟识，本书就是一本较为通俗的讲话。

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短短的十余年间，我们中国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巨大变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保障的法制建设也有了长足的进步。我国改革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曾一再强调，要“依法治国”，以民主法制建设作为基本的国策。他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1〕}这就是说，要在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算起，到199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共194件，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共1160件，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当然今后还要继续加强立法工作，使法律更加完备。但是，古话说：“徒法不足以自行”。这就是说，还须把法律交给广大人民，使广大群众学法、知

〔1〕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30页。

法、懂法、守法，才能使法律的规定得到真正的实行。没有严格的执法和守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会是一句空话。

我们是社会主义的新型农民，是国家的主人翁，又处在改革开放实践的第一线，这就要求我们既要当劳动者、建设者，也要当“依法治国”的实践者，要做一个懂法、守法的公民。比如要致富，不仅要靠劳动致富，而且也要依法致富，按照法律办事，不发不义之财。只有认真接受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提高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才能保证我们每一个人坚定不移地迈步在社会主义大道上，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
第二讲 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三讲 农村土地的法律规定	(35)
第四讲 资源和环境的保护	(47)
第五讲 经济合同	(58)
第六讲 税收法律制度	(67)
第七讲 乡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的法律规定	(76)
第八讲 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	(90)
第九讲 村民自治与民间纠纷处理	(105)
第十讲 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	(111)
第十一讲 我国的司法制度与诉讼	(123)

附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节录)	(135)
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 姻 法	(149)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54)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1)
后 记	(173)

第一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 法制建设

一、法制是民主的制度化

宪法规定的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中，包括着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它是这样提出的：“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把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相提并论，宪法中是如此，党和政府的其他文件，也常常是这样。因为它们实质意义是一样的，都是要把社会主义事业置于动员和依靠人民群众的基础上去取得胜利。离开民主讲法制，法制就没有依据，就可能成为对专制的辩护；反过来，没有法制，民主就没有保障。法制建设，就是把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我国有着两千多年封建统治的历史，从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又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的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

建主义的历史任务并没有完成。直到1949年，以毛泽东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它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我国的民主和法制，正是伴随这种社会性质和国家政权发生的根本性变化而建设起来的。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些条文清楚地表明：我国的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由人民行使，由人民当家作主。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议行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它由人民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

人民民主专政，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结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人民作为主人管理自己的国家，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

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即人民民主专政，是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

社会主义法制是怎样体现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呢？首先

在拟议法律及其条文时，就要广泛征询人民的意见，贯彻民主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在审议和通过法律时，又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能少数人说了算。经过充分发扬民主制定的法律，才能反映人民意志和利益，人民才会自觉地拥护和遵守。所以社会主义民主既是制定法制的前提，又是实施法制的基础。

反过来也可以说，社会主义法制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我国人民推翻了反动阶级的统治，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也就有了权力确认社会主义民主，使之制度化、法律化。这一确认，就更加明确地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更具有权威性。作为我国根本大法的宪法，这种作用就特别明显，在宪法的序言中开宗明义地写明：“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历史的经验还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法制是否健全，又必然地关联到社会主义民主能否得到保障的问题。“文化大革命”的动乱，说明了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亵渎和破坏，会导致何等严重的后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正是总结了教训，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规定要“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它的任务和作用是什么？简要地说，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以及据此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其任务和作用有四

点：

1.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社会主义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在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一切为了人民利益，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职能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理所当然是它的首要任务。

2.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在我国，人民之间是没有根本利害冲突的，但是到了具体的利害关系上，也可能并不一致。社会主义法制是以社会公平与正义为原则的，并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所以能起到调节作用。有了这种调节，才能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促进国家的进步与繁荣。

3.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社会主义社会是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社会，是人民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获得自由的社会。但是人民的自由，并不是任何行动都可以不受约束，而必须以不侵犯和妨碍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利和利益为前提。人们只有遵守这种约束，才能自由行动。社会主义法制体现的正是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因此，我们必须依法办事。凡是符合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为法制所允许的事就应该积极去做；凡是违背人民的意志，损害人民利益、法制所禁止或取缔的事，就坚决不做。总之，要有法律观念，要做一个遵守法律的公民。

4.制裁和打击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大陆上虽然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的锐利武器，它打击的锋芒主要是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

活动,还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对于其他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如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违反民事法规的,也要依法给予不同的处罚。如果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依照法律要判以刑罚。

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他说:

“我们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对群众特别是各级干部的法制教育,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事务,社会事务的权利和其他民主权利,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1.有法可依。是指要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的立法,制定完备的法律、制度,以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所遵循,把我国生活和社会生活都纳入法制的轨道。

2.有法必依。是对全社会的要求,一切国家机关、法人、社会团体和公民,在从事各项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社会主义的法律和制度。只能无条件地服从,不许违反。

3.执法必严。是对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要求,包括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执法时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证法律的实施。要严格查处一切违法行为,不草率从事,不得徇私枉法。办案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4.违法必究。是指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了法律,必须追究其法律责任。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必须贯彻“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能以违法者身份和社会地位的不同而异,不论谁违法,必须依法判定其应负的法律

不能以任何借口轻纵其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党的政策与法律的一致性

有人会问，不是常常说：“要按照党的政策办事”吗？这和“依法办事”又是什么关系呢？这两句话是具有一致性的。中国共产党在未夺得全国政权之前，是并不具备条件制定国家法律的，在几十年的艰难困苦的奋斗年代里，靠的是制定政策和贯彻落实政策来领导各项事业。政策，就是党在一定时期，为了完成一定的任务，根据自己的纲领、路线和方针而制定的。藉以调整各阶级之间以及本阶级内部关系的战略目标和行动准则。人民群众从实践中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正确，党的政策具有的威力，所以“按照党的政策办事”，成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一句话。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后，成了执政的党，它的领导作用仍然要表现在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上。同时，因为掌握了国家机器，也就可以通过把法制健全起来，实现“依法治国”。从形式上讲，那就不仅有党的领导形式，还有国家的领导形式。党的政策要经过国家的形式而成为国家的意志，并且要把社会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成熟的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实际上都是在党中央领导下制定的，正好是体现了党的政策。当然，我们不能把每一项具体政策都规定为法律，更不可能对每一件事情，每一件工作都用法律来规定，这是做不到的，也不是好办法。因此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两者从根本上讲都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都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工具，两者在这些方面是具有同一性的。但是，它们毕竟还有各自

的特性和作用，其大致的区别是：

1.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需要经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立法过程。这样就不能简单地照搬党的政策，而是要在党的领导下，把经过实践检验证明应该长期稳定的政策，由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的程序以宪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加以颁布，并赋予法律效力，使之成为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由于少数人搞特权，所以有的人提出了“法大，还是权大”的问题。其实，法律作为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任何地区、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不允许有任何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2.法具有相对稳定性。法制是通过总结党的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是政策的定型化。制定法律的过程，又是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和经验的过程。法律由党的政策转化而来，它与成为法律以前的党的政策相比，总是更成熟、更全面、更稳定。法的稳定性还来自它的制定和颁布要经过法定的程序，不能随意修改或废止。这对保障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巩固正常的社会秩序是十分重要的。比如，我国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这两个法律、法规后，就把党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份适当发展”的政策稳定下来、法律化了，这就解除了有些农民、个体户、私营经济的经营者怕“政策多变”的疑虑，促使他们安心从事生产和经营，保持持续高涨的积极性。

3.法具有明确的规范性。明确规定哪些行为是允许的，哪些行为是应当做和必须做的，哪些行为是禁止的。如果人们对应当做和必须做的行为没有去做，或者对禁止做的行为

去做了，或者侵犯他人合法的权利，这就违背了法律的规定，就是违法。违法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党的政策一般比较原则。在执行时又要求因地制宜，反对“一刀切”，允许在不违背原则精神的前提下，可以有伸缩性。当政策以法的形式出现后，就可以规定得具体、明确、严密、完整、针对性强，便于贯彻和遵守。有了法，就更便于党的政策落到实处。

4. 法具有国家的强制性，它是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违法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是强制的。领导机关如果违了法，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其直接责任人员要受到法律制裁。党的政策在未转化为法律以前一般并不具有强制性，要靠在群众中实施广泛的宣传教育，通过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以及通过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的活动来贯彻。党有党纪，国有国法。党员如果违反党的纪律，是要受到党纪处分的。但党的纪律的强制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它不是一种暴力强制。

党中央还有一条明确的原则，党的政策对法制建设的指导，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体现，不能离开法律另定标准。为此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我国宪法也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党章和宪法规定的这一原则，就是我们正确处理法制建设和执行政策二者关系的指导原则。这是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呢？不是的。党章和宪法，都是我们党领导制定的，党提出的上述原则，正好是加强党的领导。所以邓小平同志曾经这样说过：“无论是不是党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党的纪律就包括这一

条。”〔1〕

三、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再简单一点说，它有两个方面，一是有法可依，二是依法办事。因此，你一定得了解我国究竟有哪些重要的法律，当然不需要你去学会很多专门知识，但是至少应该知道一个概貌，要不然，很可能在生活中处处碰到问题。

人类社会越向前发展，人们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就越趋复杂，越趋多样，例如有婚姻家庭关系，财产继承关系，市场买卖关系，所有权的关系，雇佣关系，借贷关系，租赁关系，信托关系，代理关系以及各种其他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各种管理关系等等。不同的社会关系，需要用不同的法律规范去调整，后者就形成不同的法律部门（或称法律门类），所有的法律部门又是有机联系的，它们的总和，就称为法律的体系。

我国的法律部门可以归纳如下一些，

1.国家法。就是宪法性法律，凡是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等方面的法律，如宪法、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属于这一法律部门。

2.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用来调整

〔1〕邓小平：1985年3月7日《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才能团结起来》，人民出版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98页。

国家行政机关在实现国家行政管理职能时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之间的关系，同时，也调整行政机关的组织、职责、权限、行政管理活动的原则、程序，以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奖惩等。

3.刑法。是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以及如何适用刑罚等。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还有其他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法规。

4.民法。就是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还有其他有关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法律规定。

5.家庭法。是指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以及因家庭关系而产生的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在我国，主要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还有其它有关婚姻、家庭和继承关系的法律规定。

6.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劳动关系是在运用劳动能力，实现劳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

7.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国家领导、组织计划、管理和监督经济的重要手段。我国经济法是以众多的经济法规的形式体现的，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管理和协作的法律规定。

8.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森林、草原、渔业、矿产、水等资源和能源，国家对各种资源均制定相应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法律规定。环境保护法调整的是因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9.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不论是法院办案子，